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所属各党支部、各分所、各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全体党员。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月缴纳党费的，经支部同意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缴纳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无正当理由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二条 党员每月应按工资总额0.5%的比例缴纳党费。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离退休党员的党费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代收。流动党员的党费由流入地党组织代收。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缴纳党费。

第三条 党费收缴程序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期间，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交给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对他做除名处理，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 [WIFI](#) [二](#) [三](#)

第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培养工作，主要由所在党支部负责。

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其他权利同正式党员一样。

第十三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且主动承认错误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由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其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的，应当根据具体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情节严重，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预备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交给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对他做除名处理，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支部大会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其党龄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十七条 党的支部应当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一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二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三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党的支部应当经常对党员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视据守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人数较多的，应当优先租用30座及以上的大巴车(25座及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铺张浪费、奢侈浪费。

三、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借用党建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严禁挪用、挤占、挥霍，要有健全的账目。

第十九条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款购买礼品礼金、公款搞形象工程、公款搞铺张浪费、公款搞攀比浪费、公款搞高消费娱乐消费、公款搞高消费娱乐消费、公款搞高消费娱乐消费。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

(七)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党的基层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

(一)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二)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党员交纳党费总额的 60%，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 40%，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从 2018 年 1 月开始，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管理情况，按文审批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费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在单位预算经费中予以合理保障。

中共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7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相关津贴之和	岗补	绩效工资	扣公积金(个人部分)	扣失业金	扣养老保险	扣职业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缴党费
----	------	------	--------	----	------	------------	------	-------	-------	----	------	----	------

2.党费比例按3000元以下(含3000元)的比例为0.5%;3000-5000元(含5000元)的比例为1%;5000-10000元(含10000元)的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3.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